

公司收到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并与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在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讨论，共同解决反馈意见问题。同时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其回复内容已在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官方网站，所有投资者均可在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收到反馈意见后，于2016年12月10日收到反馈意见，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如为总议案表决事项,则以已经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为增加或变更议案的表决事项,则以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时间:2013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东应以登录证券交易公司系统或互联网方式行使投票权。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时间:2013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15,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1、投票人须持有深交所证券交易投资者身份识别证或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验证程序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的身份认证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可登录 <http://wsp.cninfo.com.cn> 进行身份认证并查询。

2、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实行累积投票制,可登录 <http://wsp.cninfo.com.cn> 在规范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由本公司中集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授权委托人行使对该项股东大会事项的投票权,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持股股数: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托人对委托人的表决指示进行如下: (在“备注”列的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并	☐	☐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1	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6	发行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4	发行数量	√	
3.15	股份锁定期	√	
3.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7	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债券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山东天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资产出售暨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披露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清偿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收购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0	北京北方中科创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00	北京北方中科创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22.00	关于授权委托书模板、复函以及以上格式文本均自有效、有效期至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北方中科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前止。	
23.00	2021年在决定表意见上打“√”。	
附件三：		
北京北方中科创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个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比例	
股票账户	联系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明相符)；		
2、已填妥及签署的信息除登记在案外，应于2021年3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本公司不能电话登记；		
3、上述参加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文本均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东方红药 公告日期：2021-03-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认购增资的方式与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舟技术”）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舟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持有《营业执照》。

2021年2月23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无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人代表	孙伟芳
所属行业	自动化测试设备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旺西园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一层-109_109B号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研发；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得涉及前置审批）；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开发；网络科技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并共同出资的关联事项(如有): 拥有股权合计 54.65%, 天津东方红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持股 17.07%、林清涛持股 12.08%、三年期持股 10.08%、天津东方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3%、董彦博持股 1.8%, 赵永峰持股 1.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9,336,056	61,793,136	
	负债总额	15,574,397	9,284,032	
最近一年又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82,029	51,010,963	
期财务报表(单位:元)		2019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0 年 1-11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48,231,228	37,988,433	
	净利润	11,971,661	13,547,615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否			
2、(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名称:天津东方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一家主要从事自动化测试设备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孙永刚	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红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安排:	交易安排:目标公司以认购新增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受让老股东的股份方式参与本次融资			
4. 其他重要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目标公司认购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应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本次融资”)。			
5. 交易方案中其他约定	5. 交易方案中其他约定:本次融资的先决条件将包括但不限于:			
a) 交易方案	a) 交易方案:除了正式的增资协议及后续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文件外;			
b) 投资方要求	b) 投资方要求: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如有)的尽职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 财务及商业尽调; 且要求目标公司披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 优先购买权(如有适用);			
c) 其他重要事项	并且将要求全部投资方和投资者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以便尽职调查能够进行合理和恰当地完成;			
d) 本次融资取得	d) 本次融资取得: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			
e) 其他重要事项	e)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融资已经得到所有相关第三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如有)批准和同意; 且没有政策禁止本次融资的情形;			
f) 目标公司	f) 目标公司:在最终交易文件(除了目标公司管理章程)中, 并将在本次融资中, 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			

g) 本次融资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以及

h) 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提出并经各方认可的其它先决条件。

6. 陈述与保证

于重要事项上, 如组织及资格、股权转让、授权、协议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股票发行、和监管监管机构所要求报告、未决诉讼、符合法律及环保规定、政府同意、税项、保险充足性、与协议及章程条款无冲突性、没有重大的不利改变等事情上, 由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所作出的惯例性的陈述与承诺。

8. 融资、融资安排及融资限制只能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金用途, 未经投资性各方、董事、拓展、融资、营销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决策或经其他各方事先同意的用途, 不得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但董事会议事情况除外。

8.1 股东会决策事项

8.1.1 目标公司董事会现有 6 名成员, 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投资方董事”)。

8.1.2 除“保密”、“法律适用及管辖”以及“非约束性”, 本投资意向书不是正式的, 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除“保密”、“法律适用及管辖”以及“非约束性”外, 各方就投资意向书达成一致, 各方均不能签署正式、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

8.1.3 适用法律及管辖

8.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且因本协议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任何违约、违约或违反本协议商务条款的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 并按届时该委员会进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且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意向书》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